



1971 年《精神药物公约》表二、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  
医疗和科研年需要量估计数补充  
(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/7、第 1991/44、第 1993/38 和  
第 1996/30 号决议递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(麻管局))

国家或领土:		日期:	
主管部门:		职称或职务:	
负责人姓名:		签名:	
电话号码:			

代码*	药物	数量**		备注
		千克	克	

\*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 (“绿表”) 中使用的物质代码。

\*\* 在之前已提交的评估数基础上的数量增(+)减(-)。

注:

1. 可使用本表提交对目前评估数的补充。
2. 新的评估总量将取代之前所交表 B/P 中列明的数量和其后的任何修订。
3. 鼓励主管当局在 “备注” 栏提供对所需修订情形的解释。
4. 不应列入准备出口的精神药物数量。

应将本表填写后送交: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.O. Box 500, 1400 Vienna, Austria, 电话: + (43) (1) 26060-4277, 电子邮件: incb.secretariat@un.org, incb.psychotropics@un.org。  
本表亦可从麻管局网站 [www.incb.org](http://www.incb.org) 上的 “Psychotropic Substances/Toolkit/Form B/P and Supplement” 栏下载。